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49,337.45	-24.23%	153,301,309.11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627.37	-222.07%	10,847,119.51	2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510.99	-78.64%	6,842,859.05	1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426,717.86	-4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223.33%	0.0313	22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223.33%	0.0313	2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47%	11.31%	2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988,114.09	354,185,895.1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365,076.48	90,517,956.97		11.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82.51	190,465.3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546.08	40,614.69	税收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41.33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2,618,861.06	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的债务重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91,923.19	-8,284,728.60	赔楚安案件新增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28.46	488,716.11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9.24	25,26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063.02	1,095,81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48	22,659.73	
合计	-1,913,138.36	4,004,260.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344,000.18	4,268,861.00	142.31	主要为期末持有810万元国债逆回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821,921.78	5,439,316.87	154.11	主要为本期租赁的经营场所租期延长所致。
应交税费	8,522,153.02	789,886.26	978.91	主要为本期计提宁波佳杉项目收益的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	10,626,920.53	3,063,835.92	246.85	主要为本期租赁的经营场所租期延长所致。
投资收益	12,779,854.11	-742,376.1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因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94,741.76	12,193,073.86	-31.97	主要为本期归纳诈骗费、律师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	2,006,530.05	843,380.99	137.92	主要为本期计提宁波佳杉项目收益的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7,119.51	-8,933,380.24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因收回宁波佳杉转让尾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2,762.71	207,675,437.41	-83.21	主要为上期有收到北京泓钧保证金及其代付的汉富控股诉讼补偿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8,574.17	41,825,911.56	-44.63	主要为本期预付款项及商品采购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6,113.61	119,236,053.17	-69.17	主要为上期有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和解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442.06	376.80	-1,576,119.65	主要为期末购入810万元国债逆回购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951.08	83,677,406.91	-94.83	主要为上期有收到北京泓钧保证金、诉讼补偿款,以及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和解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	4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14%	3,939,55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95%	3,290,9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93%	3,230,037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86%	2,962,60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75%	2,608,10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73%	2,529,5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27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262	人民币普通股	33,873,262
陈卓婷	8,540,272	人民币普通股	8,540,272
#王秀荣	3,939,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550
#王家骥	3,2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900
张莉	3,230,037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37
李斌	2,9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2,600
何海波	2,6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100
杨生平	2,529,568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68
姜锦	2,5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秀荣所持有的3,939,550股公司股份,王家骥所持有的3,290,9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6004号)。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全新”,股票代码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款项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公司以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条件无法履行为理由,向汉富控股、北京泓钧方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汉富控股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的债权人)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钧出具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北京泓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泓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9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执行实施完毕款项以偿还相关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数量,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无进展。
4.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杉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购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200万元,支付担保款0.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应回购款项有600万元未收回应收款担保。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应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200万元。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应回购回购款1,8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于支付的1,300万元应回购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3》中1,300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款项支付。”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回购尾款1,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关于宁波保杉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应回购回购款已按回购协议及2022年10月15日的补充协议全部收回。
5.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巨悬被莫文华人将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应尽义务。
6.公司因2014年10月施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施卫飞诉周连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穗03执恢44号》)及《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840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施卫飞人民币94,140,752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施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如公司在谢楚安案件最终担保责任确定,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行的解决方案或者纠纷纠纷解决方案但限计划未完成的,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积极进步司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2023-006)。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延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王可欣拟自2023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3日增持公司不少于0.18%股份,但不少于623,600股。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公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且共青城汇富欣然董事候选人王东石,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敏媛,刘桥,杨天深等7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王东石,公司计财部执行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至2014年底,担任中国残联华夏文化集团(中国华夏文化集团)副总裁,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勤+缘媒体服务有限公司,星美文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兼任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郭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下欢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李媛媛 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下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行累积投票时,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195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